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出的《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出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监管指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民盛金科回复《问询函》所涉及问题的回复意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民盛金科在回复《问询函》所涉及法律问题的回复意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民盛金科及有关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民盛金科及有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民盛金科及相关方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盛金科回复《问询函》所涉及问题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4号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1：你公司披露《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借款不超过 20 亿人民币的关联交易议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 4.35%），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近连续 12 个月以内，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柚子资产签订了 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三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与柚子资产签署了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1）你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请分析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违背你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相关承诺，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郝江波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作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共同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柚子资产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宏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柚子资产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作出《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宏磊股份及宏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以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统称为“《承诺函》”。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柚子资产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柚子资产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1》”），约定上市公司向柚子资产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具体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实际到账日为起算日，实际还款日为到期日。根据《借款合同 1》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时间计算，此项借款利息（即交易发生金额）预计不超过 217.5 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②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柚子资产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2》”），约定上市公司向柚子资产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大

写伍亿元整), 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具体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实际到账日为起算日, 实际还款日为到期日。《借款合同 2》所涉的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任荣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公告了此项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

③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上市公司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柚子资产借款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具体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实际到账日为起算日, 实际还款日为到期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年利率 4.35%)。该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任荣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待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 上市公司已转型为金融科技互联网服务型的轻资产行业的公司, 上市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手续尚在进行过程中。上市公司由原来的资产密集型的制造型行业转型为轻资产的以第三方支付为核心的金融科技相关行业, 原授信条件不再适用, 目前各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正处在授信前期的考察阶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产业转型和发展, 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该等借款主要用于上市公司经营、周转使用, 支持上市公司对外投资项目,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核心竞争力。因此, 上市公司与柚子资产的上述关联交易均

为必要且不可避免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两份《借款合同》，上市公司与柚子资产的两项借款中均约定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 4.35%）；允许上市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同意上市公司无需就本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上市公司与柚子资产的两项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并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文件。

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根据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柚子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不违背柚子资产出具的《承诺函》。

二、《问询函》问题 12：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柚子资产自愿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其承诺收购标的 2017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1,400 万元、21,800 万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由柚子资产以现金方式补偿。

（2）协议中披露，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可以调整补偿金额、免除部分责任、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请你公司说明不可抗力因素的具体范围、重大经济损失的量化指标、你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并说明上述业绩承诺是否适用《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不得变更。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

（1）上市公司与柚子资产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第 6.2 条约定：“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基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的具体范围为上述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客观情况。

(2) 根据上市公司与柚子资产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6.1 条所指的“重大经济损失”是指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发生经济损失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标的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3) 鉴于柚子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若上市公司拟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6.1 条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调整补偿金额、免除部分责任、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的，则构成关联交易，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如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① 如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经同意后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② 如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的有关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问答》”）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以及《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关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规定，《业绩补偿承诺问答》并不禁止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影响业绩补偿协议履行的情况下调整业绩补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柚子资产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可以调整补偿金额、免除部分责任、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违反《业绩补偿承诺问答》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刘洪蛟

经办律师： _____
张文斌

年 月 日